關於貴公司被檢舉製造銷售「○○」○○飲料,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

發文機關: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: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9.01. (八九)公參字第8811859-006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89年9月1日

受文者: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:○○○

主旨:關於貴公司被檢舉製造銷售「○○」○○飲料,涉嫌違反公平交易 法規定乙案,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六①次委員會議 決議應予處分,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案據民眾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檢舉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七十萬元,應於文到十五日內 ,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「戶名」「行政院公平交 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,並將收執聯影本,以掛號郵寄本會,或傳真 本會(傳真號碼: 0二—二三九七四九九七),或逕向本會(地址 :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)秘書室繳納;逾期拒不繳納 者,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- 三、貴公司如逾期未遵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或逾期未完成回收 尚在市場上銷售之「○○」○○飲料,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 一條規定: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,得限期命 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,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 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 要更正措施者,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 措施,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,至停止 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續行處理。(行政院公 平交易委員會89.09.01. (八九)公參字八八一八五九一〇〇六 號函)